

第四課

存案

物 務 院

民

明

30

六

三

六

下

四

五

南甯王安瀾來電

大總統鈞鑒恭讀東日電令王安瀾交國

務院存記並分發廣西交由該省省長酌

量任用等因祇聆之下莫名感悚謹申謝

悃伏乞垂鑒王安瀾叩歌印

免

繕呈 校對